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阳光紫 5 期”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1831**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人同意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5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 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

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阳光紫 5 期
产品编号	EB183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8000244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或“光大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项目主办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风险星级	三星级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私募
合格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个人合格投资者和机构合格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平衡型及以上的银行客户
资金用途	受托管理资金定向用于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委托债权投资项目，融资人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金额上限	3 亿元
募集金额下限	2 亿元
产品募集期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产品存续期	1.5 年
本金返还方式	本产品将于成立后到期一次性还本。
分红方式	自然季度现金分红
清算期	我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启动产品清算程序，在产品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个人合格投资者：100 万元/1 万元；机构合格投资者：100 万元/1 万元
最低持有份额	个人合格投资者：100 万份；机构合格投资者：100 万份

认购费	0%（年）
管理费	0.6%（年）
托管费	0.015%（年）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委托债权交易服务费	0.05%（年）
业绩比较基准	5.6%（年化）
销售渠道	中国光大银行授权网点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 ◆ 2. **信用风险：**融资人投资业务风险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再融资依赖较大，流动性风险大，无有效风险缓释措施。投资人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 4.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操作日后 10 个交易日工作日）；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银行公告为准）以及封闭期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人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 7.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人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 ◆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

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 ◆ **9.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人的，可能会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 **10.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人须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星）适合平衡型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均衡成长。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四部分 — 名词释义

- 1、**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者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者委托的资金在境内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2、**本产品/产品：**指中国光大银行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紫5期”产品。
- 3、**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4、**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5、**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6、**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A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

产品份额的行为。

7、收益核算日：指分红日、产品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所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所工作日）及融资人与光大银行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

8、收益分配日：指本金及收益核算日（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9、委托债权：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交易规则》定义，指有投资意愿且有投资能力的投资者作为委托人，通过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进行的对特定项目的固定收益类债权投资。

第五部分 -- 交易规则

1、募集方式：募集期内光大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面向个人合格投资者和机构合格投资者发售本产品。

2、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合格投资者和机构合格投资者。其中个人合格投资者需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平衡型及以上客户（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3、募集期限：本产品募集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

4、募集规模上限：本产品募集人民币 3 亿元整，募集金额达到上限本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

5、募集规模下限：若产品募集金额低于 2 亿元整，则本产品不成立。

5、认购费率：本产品认购费为 0%。

6、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产品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产品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认购的限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扣款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合格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1 万元；认购期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8、募集期间资金处理方式：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9、募集资金利息：本产品募集期不产生利息。

10、认购申请的确认：光大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光大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光大银行的最终确认为准。光大银行在产品成立日为投资者登记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份额。

11、申购与赎回：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续存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12、产品到期：在不发生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光大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启动产品清算程序，在产品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

配。

第六部分 — 理财产品属性

一、产品定义

1、产品属性及资金用途：

本产品由投资者将人民币资金委托给中国光大银行，并指定中国光大银行作为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将其受托管理资金定向用于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委托债权，融资人/发行人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按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为正常类。

2、交易安排：

(1) 光大银行作为本产品投资者的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将受托管理资金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委托债权，融资人/发行人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身经营收入偿还委托债权本息；

(3) 光大银行在收到偿还款项后于产品到期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规则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3、相关当事人介绍

(1)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已在境内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5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1119 家，形成全国性经营网络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中国光大银行位列第 46 位，比上年提升 11 位。

(信息来源：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初，为促进经营方式转变，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提出了“无禁区”改革的理念，作为集团公司“无禁区”改革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斌，注册地址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办公地址在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

按照兵器集团“中兵投资承担着为集团公司实体经济插上资本翅膀的特殊使命，要为集团公司资产盘活和资本倍增做出重要贡献”这一基本要求，中兵投资定位于兵器集团的资本运营中心与价值创造中心。成立两年多以来，公司秉承“稳健、诚信、开放”的经营理念，以打造兵器集团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社会化融资、科研成果产业化与新兴产业孵化“五大平台”为职能定位，坚持市场化运营、服务于兵器集团改革发展、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三大原则”，现已形成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财富管理、融资租赁、跨境投并“六大业务”，旨在通过采取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运作方式，助力兵器集团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相互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紧密融合、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目前，中兵投资旗下已拥有中兵融资租赁公司、中兵国际（香港）公司、香港鑫汇公司、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财富管理公司等子公司，正筹备设立中兵保险经纪公司等，同时，发起设立了陕西军民融合基金、中兵国泰投资管理公司等基金平台，并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

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引导基金等，管理基金认缴规模近 100 亿元。截至目前，中兵投资参、控股公司超过 30 家，包括北方导航、光电股份、国泰君安、光大永明等上市、非上市公司，累计投资近 500 亿元。

未来，中兵投资将通过建立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按照市场规律获取、配置资源，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助力提升兵器集团资产证券化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逐步探索和建立具有兵器特色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

（信息来源：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3）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是在一行三会、财政部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导下成立的专业化金融资产交易机构，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正式揭牌运营。北金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债券发行、交易平台、财政部指定的金融类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交易平台。

（信息来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4）项目主办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项目主办行是指理财受托管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指定其履行项目主办行职责的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项项目主办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二、产品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作为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将恪尽职守地管理受托管理资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受托管理资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可能由于上述风险产生相应损失，致使产品净值下降，从而造成投资者投资损失。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可自行或委托项目主办行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保证人或其他关联第三方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尽管中国光大银行承诺管理受托管理资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采取了上述风险应对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致使受托人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三、产品的管理

1、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

（1）本理财产品受托管理资金由受托资产管理银行按投资者的意愿和本说明书约定集合管理和运用。

（2）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应当将受托管理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受托管理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受托管理资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3）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理财产品管理事务。

（4）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应当妥善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事务的完整记录，每季度向投资者报告受托资产财产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

2、受托管理资产的保管

中国光大银行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托管人为受托管理银行开立受托管理资产专户，专门用于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归集、存放、清算和支付。

四、产品的收益分配：

1、产品收益

本系列产品收益包括项目投资收益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按季度现金分红。中国光大银行在收益核算日对产品当期收益进行核算，并于收益分配日将当期项目投资收益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3) 单期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顺序

(1) 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费；

(2) 产品运营相关费用；

(3) 产品剩余收益。

4、理财产品运营相关税费

(1) 理财产品所涉税款：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在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

(2) 银行管理费：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 0.6%（年化）。各期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本金* 0.6%*各期实际计息天数/365。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15%（年化）。各期托管费=理财产品本金*0.015%*各期实际计息天数/365。

(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交易服务费：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券交易服务费 0.05%（年化）。各期交易服务费=理财产品本金*0.05%*各期实际计息天数/360。

(5) 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 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②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邮递费等；

③ 代理机构手续费、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保管费；

④ 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⑤ 推介发行费用；

⑥ 信息披露费用；

⑦ 受托管理资产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务费、营销费、财务顾问费等；

⑧ 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五、受托管理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银行管理费。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管理资产。

(3) 受托管理银行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受托管理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受托管理资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有权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强制资金调配。

(5) 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有权委托项目主办行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保证人或其他关联第三方等提起诉讼、追索、仲裁、保全、催收及其他任何解决纠纷的方式。

2、义务

(1) 受托管理银行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根据与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规定的方式负责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受托管理资产相关事务。

(2) 不得利用受托管理资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

(3) 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应当将受托管理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受托管理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4) 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受托资产管理银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但以下信息不包含在内：非因受托资产管理银行原因可公开获得的信息、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根据中国法律明确规定要求的信息。

六、项目主办行职责：

(1) 承担所投项目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信用风险管控、融资用途专项检测、融资项目现场检查、融资人财务监控、临期兑付管理等。

(2) 及时、准确、真实的提供所投项目投后管理信息，并在项目出现风险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银行：

(3) 接受受托管理银行—光大银行的委托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保证人或其他关联第三方等提起诉讼、追索、仲裁、保全、催收及其他任何解决纠纷的方式。

七、提前终止条款

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如下情形，本产品将提前终止：

1、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致使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况。

2、如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受托资产管理银行认为的重大风险事件，受托资产管理银行有权提前要求融资人偿还本息，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

除发生上述情形之外，在投资期内，银行和投资者均无提前终止权。

八、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不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九、理财产品的转让

本产品不可转让。

十、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十一、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所投委托债权投资项目采用成本法估值，于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收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

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十二、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三、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受托资产管理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第七部分 --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 1、产品募集信息；
- 2、产品净值；
- 3、产品资金投向、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
- 4、产品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 5、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 6、产品的主要投资风险；
- 7、产品的收益分配情况；
- 8、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 9、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 1、成立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 2、到期公告：本产品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 3、产品净值公告：产品净值每周在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公布；
- 4、投资管理报告：投资报告按季度发布，每个自然月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公布产品上季度的投资报告；
- 5、产品要素调整公告：本产品成立后，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产品开放日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5 个交易日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 6、重大事项公告：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及时公布，或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

三、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进行查询，或中国光大银行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将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帐单。若由于投资人原因无法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或中国光大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人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紫5期’产品说明书”，共11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